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10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新绛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新绛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指导思想，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

轻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火灾事故处置合力。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属地镇党委领导下，属地人民政府全面组织辖区火灾事故处置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各类应急资源，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注重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加强高风险区域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武警新绛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新绛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

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消防救援机构、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事发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事发地镇医疗卫生机构。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武部，事发地镇派出所等相关机构。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国网新绛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

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新绛供电公司，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4 应急准备

4.1 火灾预防

（1）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将消防站（含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城乡规划，统筹推进各类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因地制宜落实基层消防安全治理。

（2）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火灾风险分析，定期对本区域、行业领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点、危险源判定，梳理出重点场所和区域，制定针对性措施，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消防救援机构要对火灾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对火灾发生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人民政府。

（3）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应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宣贯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压紧压实消防责任链条。要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消防管控，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构建消防基层治理体系，设置镇（社区）消防监督管理组织，强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强化消防常识普及，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本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各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要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2 火情监测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 119 报警电话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事故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县消防救援大队调度指挥中心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及时发出相应指令。

4.3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4.4 应急值守

各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根据火灾等级进行力

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镇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

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市工作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结束，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建立专（兼）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鼓励相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特点，组建本领域工艺技术处置队，积极扩展救援队伍力量，开展相关专业训练，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力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加快推进各类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和灭火救援需要，加大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火场防护装备、先进训练设施等经费投入。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统筹建立灭火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和调用机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明确应急保障方式，强化社会化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各类应急车辆通行管理，保障优先免费通行，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

6.3 技术保障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火灾事故处置中的应用，推进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城市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通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依托消防指挥中心，加强各类信息平台融合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依据《运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全力配合省市人民政府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县域火灾形势实际，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县级处置火灾专项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火灾事故场景，检验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8.2 预案审批

处置火灾专项预案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衔接同意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地方处置火灾应急预案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8.3 预案演练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县级层面每年至少开展1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按照新预案开展演练。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8.4 预案修订

(1)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定期分析评估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火灾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修订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8.2 预案审批”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要求或建议。

9 附则

(1)本预案所涉及的县（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

撑性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导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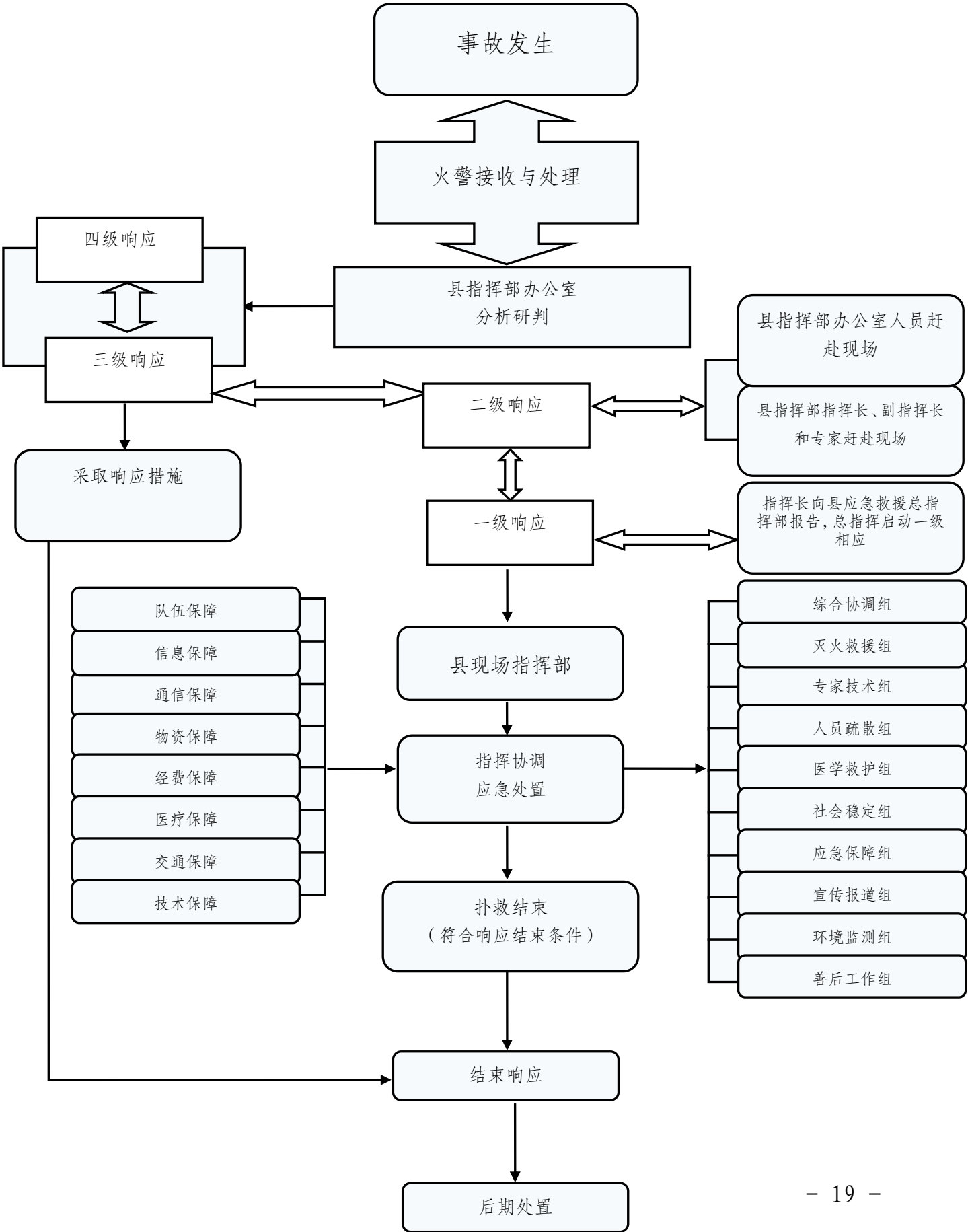
附件：1.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火灾事故分级

4.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按照火灾等级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镇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相应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 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 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县县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援,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 局新绛分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协调通往火灾事故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和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绕行方案。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提出公共卫生处置建议,并进行现场消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火灾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文旅局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旅行社、旅客在旅游景区（点）的防火工作；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负责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气象信息，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气象资料。
	县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县人防办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武警新绛中队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新绛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施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有人员被困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火灾； 5.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4.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4.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5.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4.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5.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